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综合通信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驻马店市



总 则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长期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同意继续租用乙方提供的电子政务系统（全市政府办公 OA 系统平台、MPLS-VPN 电子政务内网电路、移动办公系统等）组建全市电子政务内网事宜共同签订本协议。该协议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本协议中的电路租用费系全市政府办公 OA 系统平台和 MPLS-VPN 电子政务内网电路等各项综合成本均摊后的费用。

乙方出租给甲方的全市政府办公 OA 系统平台包括服务器和服务软件、防病毒等相关设备（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1）。

乙方出租给甲方的电路从物理上体现为：MPLS-VPN 电路在乙方铺设的从乙方机房到达甲方和甲方对端联网单位指定位置机房的光缆接头及网络终端设备之间的部分，不包含用户端设备。鉴于双方的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乙方同意免费为甲方提供客户端光纤收发器电路接口设备，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 1 章 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同意租用乙方提供的电子政务专网 20M MPLS-VPN 电路组建电子政务内网、100M MPLS-VPN 电路组建值班室视频会议网络，政府 OA 办公系统网络，并保证按协议约定的缴费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各项费用。

第二条 各入网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提前做好用户端准备工作，其中包括：提供场地、电源、空调等合适的机房环境，并完成用户端设备的准备工作；

负责处理用户接入线路部分施工期间及租用期间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施工协调工作，具体与甲方或第三方单位院内线路施工主管部门、小区物业管理部门以及建筑物内线路施工主管单位的协调工作等。

第三条 给出电路开通时间表，并根据开通时间表提前一个月到乙方当地分公司办理手续，填写业务受理单。

第四条 若要求提高或者降低速率，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第五条 保证所租用乙方电路仅供组建内部网络开展日常业务使用,不用于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电路为中继电路或互联网专线,则甲方不得非法经营 VOIP 业务及其他非法互联网产品,不得传播非法信息及泄露国家机密、不得开展国家禁止的业务、不得进行欺诈活动,甲方不得利用语音专线违规开展虚假主叫号码传送,不得擅自隐示或非法更改传送的主要号码。)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视甲方为重要客户,提供乙方端到甲方办公终端之间网络设备的维护、更新、管理,并为甲方提供各类租用电路业务的系统维护(如交换机、路由器、办公系统、会议系统)等服务,乙方保障甲方电子政务系统的线路畅通;硬件设备及软件正常,并满足办公系统的调整需求和工作运转顺畅。

第七条 保障电路的正常运行,如发生电路故障,随时响应,具体服务质量标准详见第 4 章。

第 2 章 协议标的

第八条 本协议标的物为甲方租用乙方提供的完成国产化升级改造的全市政府办公 OA 系统平台(含短信提醒)、20 条 20M MPLS-VPN 电子政务内网电路、16 条 100M MPLS-VPN 电子政务内网电路、78 套移动办公系统、办公互联网等业务,每年费用总金额为 63664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陆仟陆佰肆拾圆整),双方确认资费标准如下:

(1) 鉴于甲方已经使用乙方组建的全市电子政务网络达到十年,乙方同意给予甲方最大幅度优惠后的电路租费为:市区内 20M MPLS VPN 联网电路年租费为 10800 元/年/条,市区内 100M MPLS VPN 联网电路年租费为 11940 元/年/条。

(2) 日常办公互联网费用为 50000 元/年。

(3) 移动办公:甲方同意采用租赁的方式使用 78 套乙方提供的全市政府办公 OA 系统平台及移动办公系统,具体租赁费标准为:100 元/月/户和 200 元/月/户两种,超出部分按实际用量收费。

(4) 短信服务包含联通、移动、电信用户。超出部分费用标准为短信按每条 0.07 元收费。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在双方达成新协议之前,按本协议实际收费执行。

第 3 章 租用电路情况及资费



第九条 甲方组建内部网络，具体电路类型、电路速率、电路性质、优惠后资费，电路数量、协议总金额等详见附件 3 电路详单。

第十条 鉴于双方长期友好合作关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所有电路使用需求均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甲方申请开通新的电路，乙方将依照本协议相关规定予以同等优惠，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必须响应。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在双方达成新协议之前，按本协议实际收费执行。

第 4 章 服务质量

第十二条 电路开通时限：指甲方各入网单位到乙方当地分公司办理手续，填写业务受理单，为用户开通租用的电路（不包括用户设备）实际占用的时间，乙方提供上门服务。

第十三条 具体开通时限遵照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执行。

第十四条 电路开通标志：两端线路均按要求到达用户指定位置，甲方两端入网单位都签字认可后，即视为开通。另外如遇以下情况，也视为电路开通：

由于甲方原因（如：用户端设备、场地等原因）而造成电路调通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施工、测试完毕确保电路畅通后而甲方入网单位拒不在竣工单上签字、并超出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电路开通时限的。

如遇以上两种情况，由乙方工作人员在电路开通竣工单上注明原因和日期后，自动认为电路开通，同时，甲方有责任督促该入网单位在竣工单上签字。

第十五条 故障修复时限【数据电路】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执行；【数字电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执行。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对于甲方出现的故障，乙方尽快修复。

第十六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技术资料需为乙方自主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途径获得，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源代码及载体、程序可执行代码及载体、技术文档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涉及到侵犯第三方相关权利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和费用的，由乙方向甲方全额赔付。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文档、项目



的软件产品, 甲方拥有不受限制的使用权利。

第5章 账务结算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电路租费和违约金。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第十八条 电路租费由于甲方缴费的特殊性, 乙方同意甲方按年缴纳。

第十九条 在以上结算时间内, 甲方各入网单位以现金/银行转账/同城委托收款等方式中的共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按年结算电路租费。

第二十条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以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准。

违约金的计算详见“第7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开通电路当月, 甲方按实际使用天数向乙方付费(即实际使用天数*月租费用/30天, 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第二十二条 退租电路当月, 甲方按实际使用天数向乙方付费(即实际使用天数*月租费用/30天, 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第二十三条 结算支付方式: 乙方在协议约定的结算时间前5天内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单。甲方收到付款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付款, 乙方收到付款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

第二十四条 甲方如对租费有异议, 经双方协商, 达成一致后再行付款。

第6章 安全保密

第二十五条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 双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不得向任何人披露, 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正常需要的除外。

乙方在数据采集处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任何信息均为保密内容, 其中平台所有数据资源归甲方及相关源数据提供部门所有。乙方须建立规范的保密制度, 采取一切必要的技术手段和措施, 确保保密内容安全。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冒用、误用或违法使用数据而造成的相关责任和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 长期有效, 不受本合同的终止、中止、解除的影响。



第7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六条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 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及因政府行为或第三方行为致使通信服务中断。

第二十七条 协议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路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八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继续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新的协议。

第三十条 不可抗力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合同履行问题。

第8章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交纳电信费用；甲方逾期不交纳电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补交电信费用。对超过收费约定期限30日仍不交纳电信费用的甲方，乙方可以暂停向其提供电信服务。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电信费用，乙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

第三十二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三十三条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对乙方的用户端设备私自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造成乙方设备丢失、损坏的，由甲方按照设备厂家报价赔偿。

8.2 乙方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线路（或主备用线路同时出现）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则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租费（即实际故障天数*月租费用/30天，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在不可抗力出现的情况下故障时间超过15天的，免收当月故障电路月租费用。乙方在资源满足的情况下，没有按开通时限开通



甲方申请的电路,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该条电路甲方所交一次性费用的3%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第9章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五条 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应签署变更或终止协议。由于终止协议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六条 协议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协议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10章 有效期限

第三十七条 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的本自然年,有效期壹年。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在本协议履行期届满前的30天内,如双方均无异议又未重新签订新的协议,则本协议将被视为重新签订,协议条款将被继续执行,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1年。若达成新协议前本协议已到期,则按本协议实际收费标准执行。

第11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协议书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第四十一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各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1: 驻马店市政府办公 OA 系统平台设备清单

附件 2: 接入单位明细

附件 3: 业务类型、传输介质、电路数量

附件 4: 结算的银行、账户、账号



甲方名称: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毕仁平

日期: 2025年4月25日

乙方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康成

日期: 2025年4月25日



附件1: 驻马店市政府办公OA系统平台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国产服务器	联想	联想 ThinkSystem SR358F V2	台	5
2	国产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	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	台	5
3	国产化中间件	中创	中创应用服务器软件 V10	套	3
4	国产化数据库	海量	海量数据库 G100 管理系统 Vastbase G100V2.2	套	3
5	OA 办公系统	通达	智慧协同办公管理平台 V1.0	套	1
6	密钥管理系统	渔翁	渔翁信息 SYT1918-G	套	1
7	服务器密码机	渔翁	渔翁信息 SJJ1955-G	台	1
8	签名验签服务器	渔翁	渔翁信息 SVS-XC5000-F	台	1
9	协同签名系统	渔翁	渔翁信息/渔翁协同签名系统服务端 密码模块 1.0	套	1
10	综合安全网关	渔翁	渔翁信息 SJJ1929-G	台	1
11	时间戳服务器	渔翁	渔翁信息 TSS-XC5000-F	台	1
12	智能密码钥匙	渔翁	渔翁信息 SJK1915-G	个	370
13	国密浏览器	渔翁	海泰方圆 SHM1602-G	个	370
14	数字证书	渔翁	CA 证书	个	370
15	密码测评	/	/	项	1
16	等保测评	/	/	项	1
17	软件系统适配测评	/	/	项	1
18	质量检测验证	/	/	项	1
19	国产化防病毒	奇安信	奇安信网神防病毒系统 V8.0	个	370
20	红黑隔离插座	金城红	金城红黑电源隔离插座 JC-1 型	个	10
21	国产化安全设备	天融信	天融信防火墙系统 V3 (NGFW4000-UF (FT-B10) (千兆) V3) (两台)、天融信入侵防御系统 V3 (TopIDP 3000 (FT-B20) (千兆)) (一台)、天融信日志收集与分析系 统 V3 (TA-LOG (FT-A20) V3) (一台)、 天融信 Web 应用安全防护系统 V3 (TopWAF (FT-B20) (千兆)) (两台)	台	1
22	系统集成	/	/	项	1



附件 2：接入单位明细

序号	接入单位	速率
1	市政府办公室	100M
2	市政府办公室 1 号楼 6 楼总值班室	100M
3	市政府办金融科室	20M
4	市政府 12345 热线中心	20M
5	市文广旅局	100M
6	市生态环境局	100M
7	市水利局	100M
8	市市场监管局	100M
9	市教育局	100M
10	市民族宗教局	100M
11	市住建局	100M
12	市农业农村局	100M
13	市国动办	100M
14	市公安局	100M
1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M
16	市交通局	100M
17	市卫健委	100M
18	市应急管理局	100M
19	市工信局	20M



20	市财政局	20M
21	市商务局	20M
22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M
23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M
24	市信访局	20M
25	市统计局	20M
26	市发改委	20M
27	市民政局	20M
28	市人社局	20M
29	市城管局	20M
30	市审计局	20M
31	市医保局	20M
32	市体育局	20M
33	市科技局	20M
34	市司法局	20M
35	市林业局	20M
36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M



附件 3：业务类型、传输介质、电路数量

序号	类型	速率	数量	优惠后资费	合计
1	办公互联网			50000 元/年	50000 元/年
2	MPLS-VPN	20M	20 条	10800 元/年/ 条	216000 元/年
3	MPLS-VPN	100M	16 条	11940 元/年/ 条	191040 元/年
4	OA 办公移动终端		30 部	200 元/月/部	72000 元/年
			48 部	100 元/月/部	57600 元/年
5	OA 办公短信				50000 元/年
总计					636640 元/年



附件 4： 结算的银行、账户、账号

甲方		乙方	
名 称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名 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分公司
通讯地址	驻马店市开源大道56号	通讯地址	驻马店市团结路129号
邮 编	463000	邮 编	463000
电 话	0396-2601622	电 话	15639609098
付款单位 名 称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收款单位 名 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715025029042000283
联系电话	0396-2601622	联系电话	15639609098
联 系 人	刘 昱	联 系 人	林瑞歌